日本政府日本研究博士生奖学金

一、简介

根据中日教育交流计划,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选派 4 名日本学研究专业人员赴日攻读博士学位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1. 协议名额

最多4人

2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: 42 至 54 个月。

3. 选派专业

日本学研究方面专业。

4. 资助内容

日方免收学费,并提供在日留学期间的奖学金(含预科阶段)及往返国际 旅费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,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- 2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,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- 3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应为国内高等学校、企业事业单位、行政机关、科研机构的优秀在校学生或正式工作人员。 1983年4月2日以后出生人员。
 - 4. 身体健康,心理健康。
 - 5. 原则上于 2017 年 8 月前取得硕士学位人员。
 - 6. 熟练掌握日语和英语,具有良好的语言学习能力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1. 申请准备

按奖学金要求准备书面申请材料。

2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,于 2017 年 3 月 1-15 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http://apply.csc.edu.cn) 进行网上报名,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(以下简称受理单位)提交申请材料。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,并于 3 月 25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、对外联系材料(含电子版)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(送)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。

3. 申请受理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。"211 工程"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;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,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者参加中日双方联合选 拔考试通过选拔考试人员将被确定为本奖学金留学候选人。留学候选人在收到 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录取通知后,填写留学志愿书,凭 "第一次选考合格证明书" 自行联系留学院校,并在9月中旬前将志愿书及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一并寄 (送)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六、派出

2018年4月初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马力 联系电话: 010-66093572 传 真: 010-66093581 电子邮箱: <u>riben@csc. edu. cn</u>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号 A3 楼 13层(邮编: 100044)

八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序号	时间	步骤	具 体 内 容
1	3月1日前	申请准备	按申请材料的要求准备
2	3月1日 -15日	申报	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,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 位提交申请材料。
3	3月25日 前	申请受 理	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正式推荐公函、对外联系 材料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。
4	4-5 月	评审	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,通过材料审核人 员参加中日双方联合面试。
5	6月	录取	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中日双方联合面试结果确定录取名 单。录取通知、第一次选考合格证书将通过受理机构转发 至申请人所在单位。
6	6 月至 8 月31日	申请留 学院校	请持第一次选考合格证书自行联系留学院校
7	9月中旬	提交 内诺书	将内诺书及志愿表统一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
8	第二年 3 月	办理派 出手续	1. 登录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http://apply.csc.edu.cn)仔细阅读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,签订并公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、交存保证金。 2. 派出前自行联系日方接受院校和日方导师,通知赴日时间
9	4 月初	派出	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《国家留学基金 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、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》 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(领)馆办理报到手续。